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名稱 |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|  |
| 原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|  年 月 日 |
| 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|  年 月 日 |
| 系主任（所長） | 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

1.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時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2. 本表務請填妥繳回系所彙辦，相關文件自行留存。